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仰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仰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59號

被 告 潘仰萱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仰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樂福）蘆洲店賣場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家樂福置於貨架上之魔爪能量飲料1罐

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1元）、HOLIDAY櫻桃巧派1包（價值99元）、辣不辣鮭魚130克1包（價值109元）、美式烤半雞1隻（價值178元）、I_軟式香蒜麵包1個（價值85元）、KN95口罩1包（價值129元）、休閒長褲1件（價值599元），總價值共1,250元，未結帳即逕自離去，旋為該店賣場人員葉勝杰察覺後，為警到場查獲，並扣得前揭商品（均已發還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勝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仰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葉勝杰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3 物認領保管單、家樂福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
04 畫面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5 是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潘仰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7 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屬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，有
08 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9 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楊景舜

15 張育瑄